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定于2016年3月10日,现根据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进展情况,经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6年4月22日。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0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获准颁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事项,我和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且需要一定时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6日起继续停牌(详见我公司2016-006号公告)。我公司现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春天药已于2016年2月23日按照海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材料补充通知书》的要求,完成相关报告及文件的补充并提交海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2月29日,青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春天药用位于互助县威远镇的厂区开展了现场检查的工作。

因春天药用能否获得补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我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复牌。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6-002号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俊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俊岭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以及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愿意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补选出新的董事为止。陈俊岭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陈俊岭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俊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7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买壳上市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1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与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与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品”)于2016年3月1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3375万元整

主营业务:高端制剂药品的开发和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12月31日,力品的资产总额为3247.94万元,负债总额为11.86万元,营业收入为519.78万元,净利润为-43.86万元。

力品由海归高层次人才团队于2012年创办,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生物医药中试基地和国家火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力品专注于创新制剂和高难度制剂的产业化研究,开发高质量的药物制剂,打造国际化制剂品牌,为全球病患提供安全高效的人性化医药产品服务。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华海美国与力品于2016年3月1日在厦门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领域:

双方合作的重点是制剂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业务合作。

2.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10年有效,合作过程中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签署延期协议或增加新的条款。

3.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促使合作双方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共同进军美国医药市场,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将构成重大影响,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绩增长。

4.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忌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呈现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64%、63.6%和63.9%,呈逐年提高的趋势。2015年6月,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1-2015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国内将形成3-家年销售额过百的全国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以及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5.经核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忌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呈现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64%、63.6%和63.9%,呈逐年提高的趋势。2015年6月,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1-2015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国内将形成3-家年销售额过百的全国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以及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5.经核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忌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呈现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64%、63.6%和63.9%,呈逐年提高的趋势。2015年6月,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1-2015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国内将形成3-家年销售额过百的全国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以及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5.经核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忌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呈现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64%、63.6%和63.9%,呈逐年提高的趋势。2015年6月,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1-2015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国内将形成3-家年销售额过百的全国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以及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5.经核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忌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呈现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64%、63.6%和63.9%,呈逐年提高的趋势。2015年6月,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1-2015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国内将形成3-家年销售额过百的全国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以及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5.经核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忌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呈现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64%、63.6%和63.9%,呈逐年提高的趋势。2015年6月,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1-2015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国内将形成3-家年销售额过百的全国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以及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5.经核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忌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呈现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64%、63.6%和63.9%,呈逐年提高的趋势。2015年6月,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1-2015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国内将形成3-家年销售额过百的全国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以及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5.经核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